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2月7日下午14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办理向海科金集团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19年1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海科金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，向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科金集团”）借款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，借款年利率不超过7.5%，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经营、周转使用，支持公司对外投资项目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，提升核心竞争力。

在上述10亿元借款额度范围内，本次公司向海科金集团申请2笔合计2亿元委托借款，其中：公司向海科金集团申请委托借款15,000万元及公司向海科金集团申请委托借款5,000万元，均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放。同时，在上述10亿元借款额度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（经营层）办公会决定委托放款机构/银行、放款方式、放款利率、放款时间等事宜，并且出具有效决议、签署对应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文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七日